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的刑事判决书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诉机关：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人：陆克平，因本案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、2021年8月18日、2023年7月13日分别被取保候审。

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泰检刑诉（2023）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克平犯内幕交易罪。

#### 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12刑初10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人陆克平犯内幕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- 2、依法扣押的涉案违法所得232,105,629.46元，予以没收。

#### 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内幕交易的违法事实主要涉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与公司无关。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职务，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5日